

# 从国际法视角看空间资产的安全问题

高国柱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 北京 100191)

**摘要:** 空间资产主要是指为民用或军用目的而射入外层空间或者在外层空间组装或制造的, 具备正常使用功能的空间物体。目前, 空间碎片、有害干扰及反卫星武器等对空间资产的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空间资产的安全问题已经引起了许多国家的强烈关注, 但目前尚不存在保护空间资产安全的专门规则。虽然联合国有关外空条约、国际电联的条约和无线电规则以及禁止在外空进行核试验的条约在某种程度上起到了保护空间资产安全的作用, 但这些规则达不到有效保护空间资产安全的应有效果。

**关键词:** 国际法; 空间资产; 空间碎片

**中图分类号:** DF991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8-2204(2011)06-0040-07

## A Study on the Legal Issues of Space Assets Security: an International Law Perspective

Gao Guozhu

(School of Law,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Beijing 100191, China)

**Abstract:** Space asset means any functional space object which is launched into outer space or assembled or manufactured in outer space, for civil or military purpose. Currently, space debris,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anti-satellite weapons pose serious threat to space asset security. Many countries are very concerned with space asset security, but they have not been able to create special 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is purpose. Although the UN space treaties, the ITU treaties and Radio Regulations thereof, and PTBT to some extent, play an important ro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space asset security, these rules cannot achieve the desired effect.

**Key words:** International Law; space asset; space debris

### 一、外层空间与空间资产

随着人类航天活动规模的日渐扩大, 数以千计的人造卫星、深空探测器、空间站及其他空间物体被射入外空, 并在通信、广播电视、遥感、天气预报、导航定位、灾害防治、生物科技等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截止到目前, 仍然在轨运行的卫星接近 1 000 个。<sup>①</sup>

以卫星和空间站为代表的空间物体不仅造福于人类社会, 创造了巨大的社会经济价值, 其本身也往往价值不菲。以卫星为例, 其造价从数百万美元到数亿美元不等; 2005 年 10 月 8 日俄罗斯为欧空局发射的“克里赛特”科研卫星的造价是 2.1 亿美

元<sup>②</sup>; 2006 年 1 月 25 日在日本种子岛宇宙中心发射的“大地号”陆地观测卫星, 造价高达 500 亿日元 (约合 4.8 亿美元)<sup>③</sup>; 2006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西昌发射的“鑫诺二号”直播卫星据业界估计其造价高达 20 亿人民币<sup>④</sup>。迄今为止, 仍在建设之中的国际空间站已经投入了 1 000 多亿美元<sup>⑤</sup>, 创下了有史以来人类单个航天项目的投资之最。

随着外空活动商业化趋势的增强, 商业卫星公司纷纷成立, 并利用其拥有或租赁的卫星提供通信、广播、天气预报等服务。在这种情况下, 作为财产物化形态的卫星在提供各种服务过程中能够带来现金流入, 可视为一种特殊的资产。由此, 产生了“空间资产”这一术语。但迄今为止, 其内涵和外延仍未能完全确定。

### (一) 空间资产(space asset)的概念

为解决空间资产这一特殊财产在融资中所面临的诸多法律问题,国际统一私法协会自20世纪90年代开始推动起草《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并为空间资产设定了单独的议定书。2001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在南非开普敦召开的外交会议上通过了《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和《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议定书》,2007年又通过了《铁路机车车辆特定问题的议定书》。但是,由于空间资产的复杂性,自1997年成立“空间工作组”以来,虽然历经了5次大会,但有关空间资产议定书的草案仍在讨论中。

目前正在讨论的议定书草案将“空间资产”界定为任何位于外层空间或有意设计用于射入外层空间的人造的、独特的、可识别的资产,并且包括:(1)某一航天器,诸如卫星、空间站、指令舱、太空舱、宇宙飞船或可重复使用的发射工具(根据有关规定就其所做的登记可以生效),不论是否包含下述(2)、(3)所列的空间资产;(2)某一载荷(不论是用于通讯、导航、观测、科学还是其他用途),根据有关规定就其所做的登记可以生效;(3)某一航天器或载荷的一部分,诸如转发器,连同所有安装的、合并的或附属的附件、部件和设备以及与此有关的所有数据、说明书和记录等。<sup>⑥</sup>

美国国防部军事词典将空间资产定义为下列空间系统的任何单独部分:(1)位于空间的或能够被放置于空间的设备(如卫星或运载火箭);(2)用于支持空间活动的地基设备(如卫星地面基站)。<sup>⑦</sup>

夏春利曾就《空间资产特定问题议定书》下的空间资产问题作了深入研究,她认为作为融资标的物的空间资产应具有以下特征:一是具有结构上的独立性,便于识别和登记;二是应具有价值上的独立性;三是应符合议定书的目的,这意味着某些附着于空间资产上的无形资产不宜作为空间资产;四是发射装置不宜列入空间资产的范围;五是应明确空间资产各项内容的明确含义;六是空间资产的定义和范围应考虑人类探索空间的技术进步的需要,应留有一定的余地。<sup>[1]</sup>

### (二) 文章所探讨的空间资产的范围

在谈及空间资产的范围之前,有必要对现行联合国外空条约体系下的“空间物体”与“空间资产”的关系作一澄清。作为国际外层空间法基石的1967年《外空条约》提及“发射物体进入外层空间的缔约国……”<sup>⑧</sup>,首次在国际条约中提到“物体”(object)一词,为解决各国射入外层空间物体所产生的

损害责任问题。1968年《营救协定》首次使用了“空间物体”这一称谓,规定了空间物体的归还制度,但对该术语没有给出任何定义。<sup>⑨</sup>1972年《责任公约》首次界定了“空间物体”一词,认为其包括空间物体的组成部分、物体的运载工具和运载工具的部件。1976年《登记公约》也规定了相同的定义。<sup>⑩</sup>部分国家如中国、澳大利亚、南非等国的立法也对空间物体下了详略不一的定义,相比较而言,2002年中国《空间物体登记管理暂行办法》采取了更为详细的列举方式<sup>⑪</sup>,而1998年澳大利亚《空间活动法》给出了比较概括性的定义,其中隐含了将导弹纳入空间物体的可能性<sup>⑫</sup>。1993年南非《空间活动法》则既考虑了发射的目的,又考虑到物体所处的位置。<sup>⑬</sup>

总体而言,目前对空间物体并没有国际上公认的定义,已有的所谓定义多是列举性的而非概括性的。而1972年《责任公约》和1976年《登记公约》对空间物体的界定仅仅是明确了空间物体的外延,而未明确其内涵,这造成对空间物体是否包含非功能性的空间碎片存在较多争议。<sup>⑭</sup>笔者认为,空间物体是指人类以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为目的,由某一发射国或若干发射国发射进入或跃出地球轨道并可能具备返航能力的为某一(些)国家、地区、国际组织或私人所有或控制,具有相对稳定的轨道特征和技术参数,并因其空间位置和执行任务而受制于国际空间法和各国国内法中有关登记、管理和责任规定的人造物体(包括其组成部分、零部件及运载工具)。<sup>[2]</sup>这一定义明确了空间物体的内涵,并将空间碎片排除出了空间物体的范围。

美国国防部对空间资产的界定范围较宽,除了功能性的空间物体之外,还将用于支持空间物体运行的地基空间设施纳入其中。值得注意的是,“能够被放置于外层空间的设备”意味着即便处于发射准备阶段的卫星和运载火箭等也属于“空间资产”之列,而与运载火箭的技术具有相似之处的导弹是否也属于空间资产之列,尚无法确定。相比之下,有关空间资产的议定书草案中所列的空间资产主要是航天器、运载工具、载荷及其零部件,基本在1972年《责任公约》所指的空間物体的范围内,目前讨论的空间资产定义排除了一次性的运载工具,增加了与航天器、载荷有关的所有数据、说明书和记录,这显然是为了商业登记和保护相关权利的需要所致。从这两个定义的目的来看,也存在明显差异,前者是为了国防需要和国家安全,所以将空间资产的定义从位于外空的空间物体扩展到地基空间设施;后者是

为了商业登记和国际利益保障的需要,强调空间资产的可识别性和权益性,因此从有形空间物体延伸至可能产生无形权利的数据、说明书和记录等。

笔者所探讨的空间资产主要是指为民用或军用目的而射入外层空间或者在外层空间组装或制造的,具备正常的使用功能和可操作性的空间物体,已进入发射状态的空间物体也应属于空间资产之列。

## 二、空间资产所面临的安全问题

随着空间技术的迅猛发展,以卫星、空间站为代表的空间资产在数量上日趋增多,在功能上日益复杂,在价值上也越来越大。由于许多卫星由私营卫星公司所有并经营,拥有一定数量的用户,因此,一旦卫星服务出现异常或中断,可能会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某些卫星可能承担着重要的公共服务职能,一旦出现故障可能会产生较大的社会影响。因此,空间资产面临的安全问题值得各国关注,也需要学术界对此加以深入研究。从目前的实践来看,空间资产面临的安全问题主要涉及以下三个方面:

### (一) 日益增多的空间碎片可能对空间资产的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

空间碎片是人类外空活动的副产品。迄今为止,空间碎片尚缺乏一个为各方所接受的定义。2002年,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IADC)发布了《空间碎片减缓指南》,将“空间碎片”界定为:“在地球轨道或重返大气层的所有不起作用的人造物体及其碎片和元件”<sup>⑤</sup>。2007年联合国《空间碎片减缓指南》采取了相同的定义。<sup>⑥</sup>

随着人类外空活动的日益频繁,空间碎片的数量也在迅速增加。据估计,目前地球轨道上的空间碎片总数已超过4 000万个,其中,直径超过10 cm的碎片超过10 000个。空间碎片的危害是显而易见的。由于空间碎片的运行速度可达到7 km/s以上,因此,其杀伤力非常惊人。1996年7月,法国一颗名叫“樱桃”的军用卫星被一块空间碎片击中,使卫星严重倾斜,曾经一度失去控制。2009年2月11日,美国铱星公司正在运行的一颗商业卫星与一颗俄罗斯报废军用卫星相撞,导致前者完全报废。更为严重的是,这次相撞产生的大量碎片将会对在这一区域运行的其他66颗铱星产生严重威胁,甚至有可能使它们在数年内全部变成空间碎片。为了躲避碎片的“攻击”,欧洲的斯波特卫星每年需要变轨4次;从1999年到现在,国际空间站进行了6次大的变轨;美国的航天飞机在执行任务时也多次进行

机动,以躲避较大的空间碎片。<sup>[3]</sup>

### (二) 部分国家的反卫星武器或反卫星技术对空间资产的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作为冷战时期的对手,美国和前苏联在开展航天活动的同时,也在积极研制反卫星武器,双方都多次进行过反卫星试验,并掌握了成熟的反卫星技术。由于反卫星武器或反卫星技术以卫星作为主要攻击目标,试图破坏卫星的正常运行,降低卫星的使用功能,甚至以摧毁卫星为目的,这必然对以卫星为主的空间资产的安全构成严重威胁。2007年和2008年,中美先后摧毁了自己的报废卫星,引起了广泛的国际关注。姑且不论两国是否在进行反卫星试验,单从结果来看,所产生的大量空间碎片对中低轨道的卫星的运行构成了严重的威胁。

### (三) 各种有意或无意的无线电干扰影响了空间资产功能,降低了其使用价值

所谓无线电干扰是指无线电通信过程中发生的,导致有用信号接收质量下降、损害或者阻碍的状态及事实。无线电干扰一般分为同频率干扰、邻频道干扰、带外干扰、互调干扰和阻塞干扰等。无线电干扰则造成信息误差,数据丢失,重则造成通讯中断,服务中止等后果。由于卫星的运行有赖于无线电传输,因此,若距离较近的卫星同时使用相同或相近的无线电频率,必将发生干扰,从而影响其正常功能。

大部分的卫星无线电干扰都是无意识产生的。但在特定情况下,也存在有意干扰卫星运行的情况。1998年发射的鑫诺卫星服务于国家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络、新华社全球卫星数据广播网、国家广电总局“村村通”工程,以及中国海上石油、国家气象局、中国吉通、中国联通和中国教育电视台等数十家用户。自2002年6月起,法轮功组织连续实施了针对该卫星2A,3A和6A转发器的干扰行为,导致卫星转发器传输的“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中的中央电视台9套节目和四川、贵州、云南等10个省级电视台节目受到严重干扰。监测表明,“法轮功”组织是利用鑫诺卫星上广播电视节目专用的频率和技术参数,发射相同的电视信号,对国家进行干扰攻击的,干扰信号来源于中国台湾地区。据媒体称台湾有关部门实施了搜索行动,但未有下文。<sup>⑦</sup>

## 三、保护空间资产安全的现行国际法规及“软法”

从保护空间资产安全的现行规则来看,主要可



以分为两大类:一是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有关外空活动的数个公约以及用于调整无线电频谱分配的国际电联的有关条约和无线电规则;二是包括联合国大会有关外空活动的决议和部分国际组织有关减缓空间碎片的指南等在内的“软法”。

### (一) 联合国有关外空活动的公约

#### 1. 1967年《外空条约》

《外空条约》第4条要求“各缔约国承诺不在环绕地球的轨道上放置任何载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确立了外空非军事化原则。该条规定至少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保护空间资产的作用。第7条规定了空间物体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要求缔约国对其发射的空间物体所产生的人身或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该条规定也适用于空间物体间在外空发生碰撞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第8条确认了登记国对其发射的空间物体具有管辖权和控制权,因此,当此类物体位于登记国境外时,登记国拥有返还请求权。第9条除了规定保护外空环境外,还特别强调“如果本条约某一缔约国有理由认为,另一缔约国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计划进行的活动或实验,可能对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活动产生有害干扰时,则该缔约国可请求就该活动或实验进行磋商”。这一条中的“有害干扰”应当包括“无线电干扰”。

#### 2. 1968年《营救协定》

《营救协定》中有关返还空间物体的规定是1967年《外空条约》第8条的细化。《营救协定》第5条要求各缔约国对其所发现的返回地面的空间物体履行通知义务;各缔约国对其辖区内发现的返回空间物体,应发射当局的要求,可以采取保护措施加以保护和归还给发射当局,但发射当局应为此支付必要的费用,但如果缔约国认为该空间物体就其性质而言,是危险和有害的时候,可通知发射当局在该缔约国的领导和监督下,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造成危害的危险。从实际效果来看,由于包括卫星在内的空间资产一旦坠入地球大气层,基本会被烧毁,落到地面上的往往是碎片而已,因此,除非是返回式卫星出现技术故障而落入他国境内,通常不涉及空间资产的返还问题。

#### 3. 1972年《责任公约》

《责任公约》进一步细化了1967年《外空条约》中有关空间物体损害责任的原则性规定。依该公约,一空间物体在地球表面以外的地方对另一空间物体造成损害时,或者因此第三国的空间物体造成

损害时,以过失作为承担赔偿责任的基础。但在后一种情况下,应考虑双方的过失程度来划分赔偿责任,无法确定过失程度的,赔偿由两国平均分摊,但两国应对第三国空间物体的损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sup>⑧</sup>从实践来看,卫星之间发生碰撞的概率很低,但发生的极少数碰撞事件暴露了《责任公约》的不足。2009年2月,美国铱星公司一颗正常运行的商业卫星在西伯利亚上空与俄罗斯一颗报废军用卫星相撞,前者报废,后者解体,碰撞产生了数以百计的碎片,严重影响了铱星系统的运行安全。如果将俄罗斯报废卫星视为空间物体,则判断二者的责任须以过失为基础。但是,报废卫星如何判定其过失?从1972年《责任公约》来看,其所针对的应当是正常运行的空间物体,无论如何,条约起草者并未将空间碎片考虑在责任框架范围内,因此,将空间物体作扩大解释以便涵盖空间碎片,既扭曲了条约起草者的本意,也使得现行空间物体损害责任制度在适用于空间碎片时面临难以逾越的技术障碍。笔者主张应另行制定空间碎片的损害赔偿制度。<sup>[4]</sup>

#### 4. 1976年《登记公约》

《登记公约》建立了空间物体的强制登记制度,明确了缔约国需要履行的登记义务。通过登记,可以确认该物体的发射国(只有发射国才有权进行登记,在存在多个发射国的情况下,登记国由各发射国协商确定),也可以确认拥有该物体管辖权和控制权的国家。登记这一行为还可以作为要求他国返还该物体的证明。在空间物体受到损害的情况下,登记文件所载明的空间物体的登记国或运营人有权作为索赔方,虽然它们可能不是惟一的索赔方。<sup>⑩</sup>

### (二) 《部分禁止核试验公约》

该公约的全称是《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它是一个限制核武器试验的国际条约,1963年10月正式生效,目前该公约有100多个缔约国。该公约禁止在外层空间进行核试验,与1967年《外空条约》第4条禁止在环绕地球的轨道上部署核武器的规定所起的作用类似,都是以禁止性条款的方式来变相保护了空间资产免受核武器和核试验的威胁。

### (三) 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MTCR)

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Missile Technology Control Regime-MTCR)<sup>⑪</sup>是美英等西方7国发起建立的集团性出口控制制度,其目的在于控制可载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导弹、无人驾驶航空器及其相关技术的扩散。目前,该制度共有包括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韩国、俄联邦在内的34个成员国。

中国、印度、朝鲜、巴基斯坦等国没有加入。为了防止可载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加强现有的努力,2002年11月在海牙达成了《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准则》<sup>⑩</sup>,目前共有132个参加国。虽然该准则在性质上是自愿履行的,但如此众多的国家参加了该准则,赋予了该准则具有极强的道义约束力。

由于载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导弹可以用于攻击卫星等空间资产,造成严重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对导弹及其相关技术加以限制,也可以从侧面保护空间资产的安全。

#### (四) 国际电信联盟有关条约及无线电规则

国际电信联盟的一个重要职责之一是“实施无线电频谱的频带划分,无线电频率的分配,以及无线电频率指配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相关轨道位置的登记,以避免不同国家无线电电台之间的有害干扰”、“协调各种努力,消除不同国家无线电电台之间的有害干扰和改进无线电电信业务中无线电频谱及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利用”<sup>⑪</sup>。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规定:“所有电台,无论其用途如何,在建立和使用均不得对其他会员国,或对经认可的运营机构,或其他经正式核准开办无线电业务并按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操作的运营机构的无线电业务或通信造成有害干扰。各会员国必须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步骤,使各种电气装置和设备的运行不对上述无线电业务或通信造成有害干扰。”<sup>⑫</sup>“各会员国同意采取必要的步骤,以阻止发送或转发虚假的或欺骗性的遇险信号、紧急信号、安全信号或识别信号,并共同协作寻找和查明其管辖下的发送这种信号的电台。”<sup>⑬</sup>

《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第15条第1款规定,所有电台禁止进行非必要的传输,或多余信号的传输,或虚假或引起误解的信号的传输,或无标识的信号的传输。第12款规定,各主管部门应采取一切切实可行与必要的步骤,以保证各种电气器械和装置,不对按照本规则规定运用的无线电电信业务,特别是无线电导航或任何其他安全业务产生有害干扰。第21款规定,如果一个主管部门接到它管辖的电台违反公约或无线电规则的通知,就应查明事实、确定责任并采取必要的行动。

#### (五) 联合国大会有关外空活动的决议

迄今为止,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为数众多的有关外空活动的决议,其中与空间资产安全相关的决议主要有两个:一是1982年12月10日其第37/92号决议通过的《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

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二是1992年12月14日其第47/68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根据其第37/92号决议,利用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领域的活动应遵照国际法,其中包括《联合国宪章》,1967年1月27日《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外层空间活动原则的条约》,国际电信公约及其无线电规则的有关条款,以及关于各国间友好关系与合作及关于人权的国际文书的有关条款。虽然这一决议针对的是缔约国实施卫星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循的原则,但从技术角度而言,干扰卫星电视广播节目与进行正常电视广播节目所采取的技术手段并无本质区别,考虑到国家主权的因素,各缔约国也有义务确保其辖区内的私人遵守该决议所确定的原则,避免对他国的卫星电视广播构成干扰。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47/68号决议,为了尽量减少空间放射性物质的数量和所涉的危险,核动力源在外层空间的使用应限于用非核动力源无法合理执行的航天任务。<sup>⑭</sup>该决议适用于专门在空间物体上为非推进目的发电的、其特性大体上与原则通过时所使用的系统和执行的任务相似的外层空间核动力源。<sup>⑮</sup>该决议为外空核动力源设定了安全使用的准则和标准,规定了发射国对所发射的核动力源进行安全评价、重返通知、协商等义务,该决议还确立了损害赔偿的责任,保持了与1967年《外空条约》第7条及《责任公约》的一致性。<sup>⑯</sup>总之,在外空谨慎使用核动力源,防止核泄漏、核辐射和核事故,在很大程度上确保了空间资产免受意外事故的影响。

#### (六) 部分国际组织有关减缓空间碎片的指南和准则

成立于1993年的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目前有11个成员组织,中国国家航天局也是其成员之一。该机构在总结各国空间碎片减缓的实践做法和技术规范的基础上,于2002年发布了《空间碎片减缓指南》,该指南后经数次修订。2007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这一准则的基础上,也发布了内容类似的《空间碎片减缓指南》。此外,2004年,欧空局与英、意、德、法四国的航天部门共同组建的欧洲空间碎片减缓工作组发布了《欧洲空间碎片减缓行为守则》。虽然这些减缓空间碎片的准则从性质上看仅是自愿的,但考虑到各国在此问题上的共同利益和立场上的一致性,这些准则有助于减缓空间碎片的数量,客观上起到了保护空间资产的作用。

2008年,欧盟在广泛征求各成员国意见和建议



的基础上,向联合国大会提交了一份《外空活动行为准则》。该准则试图通过制定新的最佳操作规范,对规范外空活动的现有相关机制加以补充。遵守该准则及其包含的措施以自愿为原则,该准则对所有国家开放。<sup>②</sup>该准则规定了参加国应当遵循的四项原则,其中与空间资产安全相关的原则包括:“承认为和平目的不受干扰地进入外空、使用外空以及运行空间物体的自由,同时充分尊重在轨空间物体的安保、安全和完整”、“承认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并开展善意合作的责任,以防止对空间物体和活动造成有害干扰”<sup>③</sup>。

该准则还要求参加国制定并执行国家政策和措施,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空间事故、空间物体碰撞或以任何形式有害干扰他国和平开发、利用外空的权利。<sup>④</sup>参加国在从事外空活动时将避免任何将要或可能对空间物体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坏或损毁的行为;采取一切步骤最大限度地减少碰撞风险;遵守并执行国际电信联盟在空间交通管理方面,包括在分配无线电波段和轨道方面的所有建议和规定。<sup>⑤</sup>为控制和减少空间碎片的水平,准则要求参加国根据本国法律程序,采取适当政策和程序实施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的准则和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关于空间碎片的减缓准则。准则还要求避免有意破坏任何在轨空间物体或在空间从事可能产生长期存在的空间碎片的其他有害活动。<sup>⑥</sup>

## 四、空间资产的军事化引发的争议

### (一) 卫星等空间资产可否作为攻击目标

当代国际法中并无有关外空作战的任何规则,因为规则通常具有滞后性。迄今为止,虽然外空仍然是一片和平之地,但战争的阴影一直驱之不去。冷战时期的美苏外空竞赛对外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巨大的威胁,两国多次进行过反卫星武器试验,从而掌握了击毁卫星等空间资产的技术能力。苏联的解体并未解除外空军备竞赛的阴影,世界各国对此仍深表忧虑。裁军谈判会议自1982年以来,一直将防止外空军备竞赛作为固定的议程之一;联合国大会几乎每年都会通过关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决议,近些年来,还通过了若干个关于在外空建立透明度和信任措施的决议。

鉴于外空军备竞赛的危险性日益增加,2002年6月27日,中国与俄罗斯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联合提交了一份“防止在外空部署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国际法律文书要点”的工作文

件。<sup>⑦</sup>2008年2月12日,中俄联合提出了“防止在外空部署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sup>⑧</sup>该文件的核心义务载于第2条:“各缔约国承诺不再环绕地球的轨道放置任何携带任何种类的武器的物体,不在天体上安置此类武器,以任何其他方式在外空放置此类武器;不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协助、不鼓励其他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参与本条约所禁止的活动。”

现代战争法要求只能针对军事目标进行攻击。卫星可否成为军事打击的对象仍然存在争议。但不容否认的是,军用卫星在战争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完全可以被视为军事指挥系统的一部分。从这一点上看,军用卫星可以成为攻击的目标。从实践来看,联合国保有的空间物体登记资料中存在对空间物体一般功能的描述,但从中无法确知卫星是否用于军事用途,因为很多登记文件对其功能的描述是概括性的,不会主动提及其具有军事功能。从技术的发展趋势来看,军民两用卫星的数量迅速增加,这更加大了识别军用卫星的难度——当然,对各国的军事情报部门来说,这并非难事。因此,无论是攻击者,还是被攻击者,往往都心照不宣,对此类事件保持沉默。

《外空条约》第4条虽然被称为外空非军事化条款,但其只禁止在地球轨道上部署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于部署一般性武器,并无禁止性规定。由于卫星常用于战争,因此,即便是军用卫星被解释为武器,也不过是常规武器,部署军用卫星并不违反国际法,许多国家还会援引《联合国宪章》中的自卫权来证明其合法性。然而,如果卫星被用于指引载有核武器的导弹来攻击他国,是否可以被视为是核武器的组成部分?笔者倾向于肯定这一观点。因为载有核武器的导弹一经发射,便极有可能造成巨大的人身财产伤亡,从行使自卫权的角度看,先发制人击落此种卫星具有合理性,但会引起巨大的争议。

### (二) 卫星等空间资产上可否配置防卫型武器

如上所述,一些国家倾向于援引《联合国宪章》中的自卫权为其在外空部署武器,为包括部署军用卫星在内的行为辩护。既然卫星可能被认定为武器,并因此可能受到他方的攻击,作为自卫手段之一,在卫星上部署一定的防卫性武器自然也属于行使自卫权的一种表现,但防卫性武器也可能用于攻击其他卫星,对此并无规则可供遵循。

尽管如此,人们依然需要牢记《外空条约》第4条第2款的规定:“本条约所有缔约国应专为和平

目的使用月球和其他天体”。稍令人遗憾的是,该条并未使用“外层空间”的措词,因此,地球轨道可能用于军事目的。不仅如此,各国对“和平”一词的理解还存在争议,部分国家认为和平意味着非军事化,外空不得用于军事目的;而另外一些国家认为,和平意味着非侵略,因此它们有权在外空行使自卫权。<sup>⑤</sup>这种分歧尤其表现在中俄与美国在对待前者提出的希望缔结外空非武器化的条约问题上,美国在太空军事优势明显的情况下,绝不会任由条约剥夺其部署外空武器的能力。

既然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也无法制止美国发展太空军事能力的步伐,中国也应充分利用规则的漏洞和解释上的分歧,以行使外空自卫权为依据,以保护空间资产和国家安全为目标,适度发展太空自卫能力。“平等者之间才有对话权”,相互确保摧毁理论同样适用于外层空间。

### 五、结束语

随着空间技术的发展,空间资产的安全遇到了诸多挑战,也成为航天大国所关注的焦点。虽然存在着零星的保护空间资产安全的国际法规则,但这些规则还远远达不到有效保护空间资产安全的效果。当前,空间资产所面临的最严重威胁当属日益增多的空间碎片,但在空间碎片的损害赔偿责任问题上还存在很大争议,而有关减缓空间碎片的规则,包括《联合国空间碎片减缓指南》在内,在性质上是自愿的,而非约束性的。未来空间资产还有可能面临军事攻击的危险,但迄今为止,在这一领域几乎不存在任何有约束力的国际法规则。不具备航天能力的国家对于制定保护空间资产免受军事攻击的规则不感兴趣,具有强大航天能力的国家基于制衡的考虑并未积极推动相关规则的建立,具有一定航天能力的国家虽然有意推动其建立,却心有余而力不足,相信这一局面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还会持续下去。

#### 注释:

① 根据忧思科学家联盟(UCS)有关卫星的统计数据,截止2011年5月1日,共有966颗在轨运行卫星。参见:[http://www.ucsusa.org/nuclear\\_weapons\\_and\\_global\\_security/space\\_weapons/technical\\_issues/ucs-satellite-database.html](http://www.ucsusa.org/nuclear_weapons_and_global_security/space_weapons/technical_issues/ucs-satellite-database.html). last visited Aug 10, 2011.

② 参见:<http://news.163.com/05/1009/09/1VK5RHD60001121S.html>.

③ 参见:<http://pic.people.com.cn/GB/42592/4061812.html>.

④ 参见:<http://news.sohu.com/20061129/n246675146.shtml>.

⑤ 参见:[http://www.ce.cn/xwxz/gjss/gdxw/200811/21/t20081121\\_](http://www.ce.cn/xwxz/gjss/gdxw/200811/21/t20081121_17455576.shtml)

17455576.shtml.

⑥ 参见:Text of the Revised Preliminary Draft Protocol to the Cape Town Convention on Matters Specific to Space Assets, 载于 UNIDROIT 2011-C. G. E. /Space Pr. /5/W. P. 21.

⑦ 参见:<http://www.answers.com/topic/space-asset>.

⑧ 参见:1967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第7条、第8条。

⑨ 参见:1968年《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第5条。

⑩ 参见:1972年《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1条(d)款,另见1976年《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1条(b)款。

⑪ 2001年《空间物体登记管理办法》第2条将空间物体定义为“进入外层空间的人造地球卫星、载人航天器、空间探测器、空间站、运载工具及其部件、以及其他人造物体。短暂穿越外层空间的高空探测火箭和弹道导弹,不属于空间物体。”

⑫ 参见:Space Activities Act of 1998, Act No. 123 of 1998 as amended, art. 8, available at <http://www.comlaw.gov.au/Series/C2004A00391>, last visited Aug. 18, 2011.

⑬ 参见:Space Affairs Act of 1993, art. 1, available at <http://www.info.gov.za/view/DownloadFileAction?id=90147>, last visited Aug. 18, 2011.

⑭ 如著名外空法学者 Bin Cheng 就认为无论基于何种目的而射入外空的物体均应被视为空间物体。参见:Bin Cheng,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版,第 506 页。但他也承认,包含空间碎片在内的空间物体的详细定义曾经在起草 1972 年《责任公约》时讨论过,但却没有被采用,同上,第 325 页。一些学者建议针对空间碎片的特殊性来修改现行的赔偿责任制度,如 Reynolds 和 Merges 在 1989 年首先提出“市场份额责任”理论,参见:G. H. Reynolds&R. P. Merges, *Outer Space: Problems of Law and Policy*, Westview Press 1997 版,第 189 页。也有学者提出了“损害赔偿基金制度”,参见:Peter T. Limperis, Note, *Orbital Debris and the Spacefaring Nations: International Law Methods for Prevention and Reduction of Debris, and Liability Regimes for Damage Caused by Debris*, 52 ARIZ. J. INT' L&COMP. L. 319, 325 (1998)。

⑮ 参见:IADC Space Debris Mitigation Guidelines, Revision 1, September, 2007, 中文版参见 UN Doc. A/AC.105/C.1/L.260。

⑯ 参见:UN Doc. A/AC.105/890, Annex. IV.

⑰ 参见:人民网:“我卫星遭法轮功信号攻击,中央和部分省级电视台节目受严重干扰”,<http://www.people.com.cn/GB/paper1787/6678/652665.html>, 最后访问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1 日。

⑱ 参见:1972 年《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 4 条。

⑲ 在某些情况下,某些卫星为两个以上发射国共有,但登记国可能只是其中一个。如希腊和塞浦路斯曾共同发射了 HellasSat 2 (2003-020A) 卫星,双方商定由希腊作为登记国。参见联合国文件:ST/SG/SER. E/446。

⑳ 参见:<http://www.mtcr.info/english/index.html>, last visited Aug. 25, 2011.

㉑ 参见:International Code of Conduct against Ballistic Missile Proliferation (ICOC), available at <http://www.armscontrol.org/documents/icoc>, last visited Aug. 25, 2011.

的最终翻译策略体现了各方利益当中的共同利益。翻译的承诺伦理是译者本着平等的精神对和翻译活动相关的其他主体的承诺,也是对他们参与此活动的要求。当且仅当这些主体在翻译的承诺伦理的指引下以译者为中介参与翻译活动时,各方的利益才能得到最大限度的维护。交往伦理学很好地解决了结构主义语言学范式的翻译理论,功能派翻译理论,交互文化空间理论和翻译规范论的偏向性问题,是翻译的承诺伦理优于传统翻译伦理的根本原因。

切斯特曼的翻译的承诺伦理被引入中国翻译界之后,一股研究切斯特曼翻译伦理思想的热潮迅速掀起。根据中国知网提供的信息,从2005年到2009年26篇关涉翻译伦理的论文中<sup>[16]</sup>,与切斯特曼有关的文章就有一半以上,可见其翻译的承诺伦理思想的影响。切斯特曼的翻译的承诺伦理理论不仅对中国翻译伦理学的研究影响巨大,对译者的翻译实践也有着传统翻译伦理无法比拟的指导作用,是对传统翻译伦理的逾越。

#### 注释:

① 再现伦理、服务伦理、交际伦理和规范伦理的内容详见 Proposal for a Hieronymic Oath, 第139-142页。

#### 参考文献:

[1] Chesterman A. Proposal for a hieronymic oath [J]. The Translator: Studies in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2001(2):139-153.

- [2] 王莉娜. 析翻译伦理的四种模式[J]. 外语研究, 2008(6):88.
- [3] 吕俊, 侯向群. 英汉翻译教程[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1:236.
- [4] Nord C. Text analysis in translation [M]. Amsterdam: Rodopi, 1991:29.
- [5] Pym A. Pour une éthique du traducteur [M]. Artois: Press Universitaires d'Artois, 1997:38-41.
- [6] 吕俊, 侯向群. 翻译学——一个建构主义的视角[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6:62.
- [7] Vermeer H. What does it mean to translate? [J]. Indian Journal of Applied Linguistics, 1987, 13(2).
- [8] Nord Christiane. Translation as a purposeful activity: functionalist approaches explained [M].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2001:123.
- [9] 张美芳. 功能加忠诚——介评克里丝汀·诺德的功能翻译理论[J]. 外国语, 2005(1):60-65.
- [10] Pym A. Method in translation history [M]. Manchester: St. Jerome Publishing, 1998:192.
- [11] Koskinen K. Beyond ambivalence——postmodernity and the ethics of translation [M]. Tampere: University of Tampere, 2000.
- [12] Toury G. Descriptive translation studies and beyond [M].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2004:55.
- [13] Hermans Theo. Translation in systems——descriptive and system-oriented approaches explained [M].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2004:75-76.
- [14] Chesterman Andrew. Memes of translation——the spread of ideas in translation theory [M].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1997.
- [15] 姚大志. 现代之后[M]. 北京: 北京东方出版社, 2000:45.
- [16] 骆贤凤. 中西翻译伦理研究述评[J]. 中国翻译, 2009(3):13-17.

#### (上接第46页)

- ② 参见:《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第1条第11,12款。
- ③ 参见:《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第45条。
- ④ 参见:《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第47条。
- ⑤ 参见:1992年《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1992年12月14日联合国大会第47/68号决议通过), 原则三。
- ⑥ 同⑤, 前言。
- ⑦ 同⑤, 原则九。
- ⑧ 参见: Draft Council conclusions on the draft Code of Conduct for outer space activities, available at [http://www.eu2008.fr/webdav/site/PFUE/shared/import/1209\\_CAGRE\\_resultats/Code%20of%20Conduct%20for%20outer%20space%20activities\\_EN.pdf](http://www.eu2008.fr/webdav/site/PFUE/shared/import/1209_CAGRE_resultats/Code%20of%20Conduct%20for%20outer%20space%20activities_EN.pdf), §1.4, last visited Aug. 28, 2011.
- ⑨ 参见:Id. §2.
- ⑩ 参见:Id. §4.1.
- ⑪ 参见:Id. §4.2.
- ⑫ 参见:Id. §5.1.

- ⑬ 参见裁军谈判会议文件:CD/1679。
- ⑭ 参见裁军谈判会议文件:CD/1839。
- ⑮ 关于这些观点的介绍参见: Gabriella Catalano Sgrosso, Military Applications and Space Law, IAC-06-E6.4.4, available at [www.iaf.marissdev.com/iac/archive/browse/IAC-06/E6/4/5593/](http://www.iaf.marissdev.com/iac/archive/browse/IAC-06/E6/4/5593/), last visited Aug. 28, 2011.

#### 参考文献:

- [1] 夏春利. 论空间资产的定义[J].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1(1):82.
- [2] 高国柱. 空间物体的若干法律问题研究[J]. 中国民航学院学报, 2006(5):52.
- [3] 杨彩霞. 航天发射活动中的法律问题探析[J]. 环境经济, 2011(5):52.
- [4] 高国柱. 空间碎片的若干法律问题研究[J]. 河北法学, 2006(5):110-112.